

●王松林 谢琴芳 王绍平 顾 霖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与“原则声明”之比较^{*}

摘 要 1961年,IFLA在巴黎召开的国际编目原则会议通过了《原则声明》。根据国际编目规则第四次专家会议的要求,对《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和《原则声明》的“一般资料标识”、“连续性资源”、“多卷/多部分资料”、“个人名称”、“团体名称”、“统一题名”等进行比较,并对《国际编目原则声明(草案)》提出评估。

关键词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 《原则声明》 《国际编目原则声明(草案)》 文献著录
分类号 G254

ABSTRACT *The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commonly known as the “Paris Principles”, was approv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ataloguing Principles in 1961. According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4th IFLA Meeting of Experts on an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Code, the authors compar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Chinese Cataloging Rules* and *International Cataloging Principles* (a revised version of *The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especially in GMDs, seriality, multipart structures, personal names, corporate bodies and uniform titles, and make an evaluation of the draft of *Statement of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Principles*.

KEY WORDS *Chinese Cataloging Rules. The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International Cataloging Principles. Bibliographical description.*

CLASS NUMBER G254

中国现代文献编目长期以来没有一部真正意义上的、全国统一的编目规则。直至1994年6月~1995年10月,在中国情报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中国图书馆学会的支持推动下,组成了以文标会第六分委员会(目录著录分委员会)成员为核心的《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编委会,工作两年并于1996年国际图联大会在北京召开前夕正式出版了《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以下简称CCR1)。但随着网络资源和电子文献的迅猛发展,信息载体对象、信息传播方式以及信息组织形式都有了较大的发展,文献编目的理论和方法也随之发生变化。据此,2002年起中国国家图书馆组织国内专家对CCR1进行修订,并于2005年出版了《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以下简称CCR2)。

国际上,1961年IFLA在法国巴黎召开的国际编目原则会议通过了《原则声明》(Statement of Principles,以下简称PP)。本世纪伊始,IFLA又致力于对它进行修订,并于2003年在德国法兰克福召开的国际编目规则第一次专家会议上通过了《国际编目原则声明(草案)》(Statement of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Principles: Draft,以下简称ICP)。IFLA于2004和2005年在阿根廷和埃及召开的国际编目规则第二次和第三次专家会议上对该草案征求意见,以求得到更大范围的认同。2006年8月在韩国召开的国际编目规则第四次专家会议(以下简称IME ICC4),也要求亚洲各国将其编目规则与PP进行比较,并对ICP进行评估或提出建议。

考虑到IME ICC4的5个工作组将要商讨的“个人名

称”、“团体名称”、“连续性资源”、“统一题名”、“一般资料标识”以及“多卷/多部分资料”等问题,分别属于现时编目规则的著录法和标目法范畴(即一般资料标识、连续性资源和多卷/多部分资料属于著录法范畴,个人名称、团体名称和统一题名属于标目法范畴),所以报告也按此顺序将CCR1和CCR2与PP和ICP的有关内容进行比较。

1 著录法范畴问题的比较

尽管PP是IFLA首次提出的编目原则声明,但其重点是在“著者和书名字顺目录中对款目的选择与著录形式的基本原则取得一致的看法”,因此它几乎没涉及有关著录范畴的问题。而ICP虽然涉及了著录范畴的问题,但总体来说比较抽象和概括。说它比较抽象,是因为它只指出了著录的实体及其属性和关系(2.1-2.3);说它比较概括,是因为它只指出“书目记录的著录部分应以国际认可的标准为基础”(4.1),以及“根据目录或书目文档的目的,著录可以有不同的详简级次”(4.2)。据此,报告对一般资料标识、连续性资源和多卷/多部分资料的比较,将ISBD作为选择对象。

1.1 一般资料标识

IME ICC4这次对一般资料标识(以下简称GMD)讨论的焦点集中在“我们能否澄清GMD的目的,并提供在什么场合这样的信息属于书目记录的建议”以及“目前在GMD中的一些信息是否更适合作为作品/内容表达统一题名的一部分,而其他则更适合作为载体形态项的内容”等问题上。

^{*} 本文系王松林、谢琴芳、王绍平和顾霖四位中国代表在国际编目规则第四次专家会议上所作的报告。

其目的是通过协调并提出在内容表达形式和物理载体层上新 GMD 搭配的方法。

CCR1 和 CCR2 不用 GMD,取而代之的是一般文献类型标识。而且 CCR1 和 CCR2 均规定,一般文献类型标识应根据中国国家标准 GB 3469-83《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中的文献类型代码著录。在 GB 3469-83 中,文献类型代码是指代表文献类型的标记代码(分别由双字码和单字码组成)。CCR1 和 CCR2 的一般文献类型标识若按 GB 3469-83 中的文献类型代码著录,一是无法满足所有文献类型的著录,有些文献类型不得已还使用起 GB 3469-83 中的文献载体代码(如 CCR2 第 12 章的“缩微文献”);二是也不能与 UNIMARC 或 CNMARC 的 200 字段 \$b 子字段要求著录 GMD 相匹配(这里的 GMD 需与 ISBD 中的 GMD 相对应)。

其实在世界范围内,不仅中文编目中的一般文献类型标识与 ISBD 的 GMD 不一致,而且英美等国使用的 GMD 也与 ISBD 的 GMD 不一致,以致于 AACR2 分别订有两个不同的表(其中,英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使用表 1 代码,美国使用表 2 代码)。

针对世界范围内 GMD 出现的不一致和混乱,我们建议会议将 ISBD 中的 GMD 强制化,或重新制订一个世界各国均能接受的 GMD 方案。如果重新制订 GMD,我们还建议最好能够兼顾 FRBR 中的内容表达(Expression)类型。因为一个作品(Work)到底存在哪些内容表达,大家看法还不一致,操作起来也很混乱。

1.2 连续性资源

IME ICC4 这次对连续性资源讨论的焦点集中在“现有的规则和实践是否与 ISBD(CR)一致”以及“如果不一致,区别在哪里,原因是什么”等问题上,其目的是达成在什么情况下连续性资源需要创建新记录的共识。

CCR2 中的连续性资源也像 ISBD(CR)那样分连续出版物和一体化资源两类。关于一体化资源,CCR2 的 11.2.6/b 条款规定:一体化资源后续一期的版本信息若有增、删或改变,不必作新的著录,但版本项应按最新一期著录。这里,CCR2 虽然没有具体说明一体化资源的主要变化和次要变化,但从这条规定可以理解 CCR2 是将一体化资源的版本变化均作为次要变化来对待的,这与 ISBD(CR)的 0.12.3 和 0.13.2 相关规定不完全相符。

至于连续出版物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创建新记录,CCR2 与 ISBD(CR)有的地方相符,有的地方不完全相符。两者真正不完全相符的地方只有一处。即 CCR2 的 11.1.1.14/a 条款规定:出版物正题名的任何变化,应视为正题名已经改变,必须编制新款目。这与 ISBD(CR)中关于题名发生了主要变化(含题名中的团体名称)才需创建新记录的大原则不完全相符。其实,在 CCR2 中也有类似规定,如 11.7.1.3/f。(a)条款规定“连续出版物的正题名发生重要变化时,须做一新记录”。

需要指出的是,中文连续出版物的某些特点没被 ISBD(CR)的内容所包容。例如:

(1) ISBD(CR)的主要变化和次要变化的规则中没有提及及其他题名信息的变化,但在中文连续出版物中,有些其他

题名信息变化还是很重要的。例如《地球科学:武汉地质学院学报》——《地球科学:中国地质大学学报》,其他题名信息中的团体名称改变了,我们认为这是主要变化。这种变化虽然可以遵从 ISBD(CR)的 0.12.1.3 条款(When a corporate body, named anywhere in the title, changes, except as indicated below)作为主要变化处理,但是其他题名信息的其他任何变化应作为次要变化。

(2) 中文连续出版物有这种情况:题名和版本是次要变化,但是 ISSN 却改变了。ISBD(CR)目前的主要变化和次要变化的规定并没将 ISSN 因素考虑进去(可能西方比较规范),因此以目前的 ISBD(CR)规定,这种情况应被视为次要变化。但在逻辑上这不是很合理,因此建议 ISBD(CR)增加一条特殊的规定将其作为主要变化。例如,《财务与会计》(ISSN 为 1001-3172)2002 年改为《财务与会计导刊》(ISSN 为 1009-7546)。

(3) 根据规定,如果是次要变化,最新题名在附注中说明,必要时提供检索点。但在 MARC 格式中,究竟采用哪个字段录入更好呢? USMARC 采用的是 246 字段,UNIMARC 采用的是 517 字段。分别采用这两字段是否会将连续出版物的最新题名与其他题名混淆起来?考虑到连续出版物的最新题名对期刊内部人员的管理和读者的查询都很重要,建议能否在相应的 MARC 格式中设一专门字段来录入连续出版物的最新题名。

1.3 多卷/多部分资料

对多卷/多部分资料的理解,我们认为是采用相同的物理形态而分成几个物理部分的文献,如多卷书、丛编、多层文献等,因而一般不包括多载体文献和无总题名文献。IME ICC4 这次对多卷/多部分资料讨论的焦点集中在“在现有的编目规则中使用内容附注、著者/题名附加款目和分析记录来标识一个载体表现中的各个作品/内容表达有何区别,为什么会有区别”以及“为了实现各种不同的用户任务,我们需要什么方法来解决整体/部分的问题”上,其目的是优化书目共享并实施标识所有作品的原则。

CCR2 对多卷/多部分资料不采用著者/题名附加款目著录方法,而采用综合著录和分析著录方法。这从 CCR2 的 1.11 条款内容可以看出。所谓综合著录,CCR2 的 15.0.0 条款定义为“是对一部文献或一组(套)文献进行整体描述,以形成综合款目的方法”。其款目格式与 ISBD 的多层次著录格式基本相同,只是 CCR2 子目中的著录单元偏少,只有编次、题名和责任者三项,不利于对组成部分的文献进行详细的描述(尽管 CCR2 的 1.11.1 条款规定,综合著录“将多部分组成的文献作为一个书目著录单元著录,以各部分的共同题名作为正题名,各单独部分的题名及出版日期、数量等著录于内容附注”);CCR2 将子目著录信息嵌套在整体著录信息中,不利于对多卷/多部分资料的第三、第四等层的描述(尽管 CCR2 的 15.1.4.1 条款也将上述格式用于多层文献的多层级著录)。

所谓分析著录,CCR2 的 15.0.0 条款定义为“是在综合著录的基础上,对文献的组成部分进行独立描述,以形成分析款目的方法”。其款目格式与 AACR2 的丛编分析著录格

式基本一致(与 ISBD (CP)一致的分析著录格式,CCR2 的 15.3.1 条款将它用于单篇著作的分析著录)。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分析著录格式,CCR2 的 1.11.2 条款将之用于各单独部分的题名有独立识别意义时(即将各单独部分的题名分别作为正题名,各组成部分的共同题名著录于丛编项);而各单独部分无独立识别意义时,CCR2 的 1.11.2 条款规定按共同题名和从属题名构成的正题名著录。

CCR2 对多卷/多部分资料采用的综合著录和分析著录,区别在于前者(综合著录)从大到小地著录文献,而后者则从小到大地著录文献。本质上讲,综合著录和分析著录都是在一条款目/记录中,既反映整体文献的信息,也反映其各个组成部分的信息。从此意义上讲,只要著录和检索点选取得当,对多卷/多部分资料或采用综合著录或采用分析著录即可,完全不必像 CCR2 的 15.1.2 和 15.1.3 中列举的那样,对同一个多卷/多部分资料既做综合著录也做分析著录。

造成上述两种著录方法的根本原因,本报告认为是它们各自的使用场合不同,即综合著录较适用于那些一次出版尤其是那些一次到馆的多卷/多部分资料的著录,而分析著录较适用于那些不是一次出版尤其是那些不是一次到馆的多卷/多部分资料的著录。当然,对多卷/多部分资料著录是用综合著录方法还是分析著录方法,也要考虑其文献类型。即对多卷资料(例如多卷书)宜采用综合著录,而对多部分资料(例如丛编)宜采用分析著录。因为从本质上讲,多卷书是一部文献,而丛编则是一组文献。

至于为了实现各种不同的用户任务,还需什么方法来解决文献的整体/部分问题,我们认为开发基于 FRBR 模型的 OPAC 检索系统不失为不错的选择。因为基于 FRBR 模型开发的 OPAC 检索系统,其一般状况是最先展示给用户的是 Work 层信息,然后依次是 Expression 层信息和 Manifestation 层等信息。这与上述综合著录从大到小地著录文献,本质一致。因此,建议世界各国依据 FRBR 的模型来改造现有的 OPAC 检索系统,但前提是要厘清 Work 层、Expression 层和 Manifestation 层的类型。

2 标目法范畴问题的比较

总体上看,PP 主要解决在著者和书名字顺目录中对主要款目的选取问题。这部分内容可以说对 CCR1 和 CCR2 的影响不大,因为 CCR1 和 CCR2 均不采用主附款目制。对 CCR1 和 CCR2 影响较大的倒是 PP 在统一标目方面的规定,即 CCR1 和 CCR2 在名称和题名统一标目方面也遵循 PP 原则。但是标目概念在 ICP 中正在淡化,取而代之的是检索点概念,如它除了区分书目记录的检索点和规范记录的检索点,还将检索点划分成受控和不受控两类以及必备的和附加的两类(关于必备检索点和附加检索点的概念,在修订 CCR1 时王松林曾提出用主要检索点和次要检索点的概念来取代标目之概念,可遗憾的是当时没被绝大多数的修订者所接受)。据此,下文依据 PP 和 ICP 原则对 CCR2 在个人名称、团体名称和题名规范形式方面的规定和问题进行比较和阐述。

2.1 个人名称

关于个人名称,IME ICC4 这次讨论的焦点集中在“名称

如果不能区分怎么办”、“世界各国是否都要根据 AACR 的规则来区分名称”,以及“没有区分的名称在国际记录共享中会有什么后果”等问题上,其目的是协调并创建一个共同的规范文档(可以是虚拟的)。据此,报告着重谈 CCR2 在个人名称检索点的选取与规范方面的规定及其问题。

CCR2 关于个人名称必须提供和可以提供的检索点规定,与 PP 个人名称主要款目和附加款目的选取原则基本相同,也与 ICP 提出的必备检索点和附加检索点基本一致。

在个人名称检索点的数量上,CCR2 的基本原则是:相当于主要款目标目的个人名称必须提供检索点;与作为主要款目标目等同的个人责任者三个以内的全部选取,如果超过三个,则只选取第一个或最具代表性的一个或多个(这些基本原则与 PP 相同,尽管 PP 没有明确规定其数量)。另外,CCR2 还规定了各编目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对个人名称检索点选取的数量作适当的调整。

ICP 的 5.1.1.1 条款规定:作为书目记录的检索点,作品创作者采用受控形式的检索点;对于发现、识别和选择书目资源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个人,也可以作为书目记录的附加检索点。ICP 的 5.1.1.2 条款规定:作为规范记录的检索点,包括实体名称的规范形式以及名称的变异形式。这些,CCR2 都与之相同。

关于个人名称标目选择原则,CCR2 的 22.2.1.2 条款内容与 PP 的 7“统一标目选择原则”基本相符,即选择最常用的名称或名称形式,但 CCR2 的 22.2.4.6 条款规定:外国人个人名称以其中译姓氏、中译姓名或中译惯用名称为标目的主要成分。这一点与 PP 的相关规定不同,如 PP 的 7.1 条款规定,“一般应首先根据原文版的文字取标目”。

ICP 的 5.2“个人名称形式”规定,CCR2 与之基本相符。即:①多数中国人的姓名部分根据中国习惯确定,通常为姓前名后,姓名连用,例如:郭沫若、鲁迅;②多数中国少数民族个人根据“名从主人、约定俗成”的原则,姓名部分原则上以文献上所见形式或参考来源的形式,主要采用其惯用形式,例如:强巴坚赞、阿沛·阿旺晋美;③多数外国个人的姓名部分采用中译姓,例如“William Shakespeare”采用“Shakespeare”的中译姓“莎士比亚”;如果未知姓或无从分辨其姓和名,则用载体表现上所见的中译形式。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是姓,也可能是名,例如:“Sabahattin Ali”的中译名称“萨巴哈丁·阿里”;有时也会取中国人对他的惯称,例如仲马父子(Dumas, Alexandre)分别采用“大仲马”和“小仲马”。

总之,关于个人名称标目所用语言,CCR2 与 ICP 的 5.1.3 条款精神基本相符。即:个人实体的标目文字均采用中文汉字,对于外国个人实体而言,采用载体表现上出现的中译名称,如果同一个实体有多种中译形式,则从中择一或按参考源中的中译名称。从现阶段看,外国人的中译名称还是比较符合中国大多数目录用户检索中文文献的习惯。

目前,CCR2 个人名称标目方面存在两大问题。问题之一是,CCR2 中有些规定在姓名或相当于姓名的词前冠以性别、朝代、国别等词语。这一规定虽然能够缓冲名称不能区分的矛盾,但与标目入口词的惯例为个人名称标目的姓名规定不相符合。

问题之二是,目前中国人的重名现象较为普遍,特别是一些常用的单名,而且一时还无法考证他们的生卒日期等信息。这时就不能以 AACR 的日期、完全形式、区分词等来加以区分。虽然 AACR 也赞同无法区分名称的就用同样的标目,但在中国容易造成检索混乱。于是,国内有人提出在姓名之后用学科词或职业+学科词的方法来区分同名异人。

与生卒日期为第一区分要素相比,采用学科词或职业+学科词为第一区分要素,既不能像生卒日期那样超越语言文字的障碍,也不能像生卒日期那样具备唯一不变性。另外需要提请大会讨论的是:如果采用学科词或职业+学科词的方法,其本身如何规范?如果不采用学科词或职业+学科词的方法,是否还存在另外更好的方法?

2.2 团体名称

关于团体名称,IME ICC4 这次讨论的焦点集中在“当一个团体变化或对该团体创建一条新的规范记录时,现有的条例是如何考虑的”,以及“对该团体的先前名称和后继名称要做哪些连接”等问题上,其目的是协调提出一个团体标识的最小实用倡议。据此,报告着重谈 CCR2 在团体名称检索点的选取与规范方面的规定及其问题。

与 PP 的 9.11 用于确定主要款目标目的条款不同,CCR2 对团体名称检索点的选取只规定哪些检索点是必备的,哪些是可选的。例如 CCR2 的 23.1.1.2 条款规定,团体名称检索点“必须选取反映集体思想和集体活动的著作中以专门名称出现的责任者。该责任者是一个组织、单位或个体集合”。再如 CCR2 的 22.1.1.2/a 条款规定,“凡著作的创作者,即对著作的知识内容和艺术形式负有主创责任的著者、主编……等均应作为检索点”。这些规定虽然与 IPC 的 7.1 中的必备检索点与附加检索点规定比较接近,但 CCR2 对创作者的界定比较宽泛(例如它包括著者、主编等),而且作为必备检索点其数量可以超过一个(与个人检索点相同,CCR2 分单独责任方式、分担责任方式、混合责任方式三种情况确定团体名称检索点的数量)。

CCR2 的 23.2.1.1 条款规定,“团体名称标目是团体名称检索点的规范形式”,即通过受控的团体名称来规范团体名称的形式,以便聚集同一团体的作品。这符合 PP 通过统一标目,ICP 通过规范标目来集中同一责任者的所有作品要求。至于团体名称标目的依据与原则,CCR2 则规定:“团体名称标目一般应依据文献使用的正式名称。在文献中若无法获取,可依据其他参考信息源。”当团体机构同时具有不同形式的名称时,应选择最著称者为标目。若无法确定,依次选择团体责任者在其出版物中最常用的名称,各种参考信息源最常用的名称。这些原则与 PP 的 9.4、ICP 的 5.1.2.1.1 条款的要求大致相符。

CCR2 的 23.2.3.8 条款规定了规范的中文译名形式的选择依据、优先顺序等。即由于中文目录的传统及中文目录用户的检索习惯,中文目录中的团体名称一般采用中文形式,非中文形式的团体名称需翻译成中文形式(意译或音译,或部分意译部分音译)。这与 PP 的 7.1 条款以及 ICP 的 5.1.3 条款“要求规范标目首先采用原文形式,但当原文不是目录或目录用户常用的语言时,可采用目录或目录用户常

用的一种语言”精神并不矛盾。

关于团体出现更名情况,按 CCR2 的 23.2.2.6 条款,“应分别选择前后不同的名称建立规范标目,并在规范记录的说明款目内描述该团体的变迁情况,建立新旧规范标目的相关参照”。这与 PP 的 9.45 条款以及 ICP 的 5.1.2.1.2 条款规定基本一致。但是 CCR2 对团体更名的确认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即没有对团体名称的主要改变与次要改变作出区分。

与 PP 的 9.46 条款以及 ICP 的 5.1.2 条款规定一致,CCR2 的 23.2.2.7/a 条款规定,当团体名称标目的“主要成分意义不明确或存在相同名称时,需使用附加成分”。这些附加成分“包括朝代、国别、地理名称、时间限定以及其他说明词语”。

在团体名称标目上,CCR2 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从属团体的名称简称上。例如 CCR2 的 23.2.2.8/e 条款规定,“在不影响识别意义的前提下,可对逐级机构使用简称”。这使从属团体的上级机构名称有时会与其独立标目时的形式不一致。如“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可以简称为“中国作协上海分会”,这时从属机构的上级机构名称“中国作协”与其独立标目时的形式“中国作家协会”就不一致。再如 CCR2 的 23.2.3.3/d 条款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中央机构“全国委员会”用全称,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各地政协以简称“政协”及各级委员会名称为标目,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北省委员会”应取“政协河北省委”为标目。这些规定以确定的模式为规范,选取的标目与文献上经常出现的形式或人们熟悉的形式不一定一致。另外,从以上所举的例子可以看出,中文各级团体标目之间没有规定使用分隔符号。

2.3 统一题名

关于统一题名,IME ICC4 这次讨论的焦点集中在“关于何时创建统一题名及其搭配和/或标识目的是否达成一致意见”,以及“其结构是否具有统一性”等问题上。据此,报告着重谈统一题名在中文编目中的使用与类型以及中文编目中的统一题名特点与问题。

中文编目中统一题名的概念始于 CCR1。但是 CCR1 没有明确指出中文编目中的统一题名类型,直至 CCR2,其 24.3.1.5 条款才明确指出,“统一题名的类型包括专著统一题名、连续性资源统一题名和丛编统一题名等”。其中,专著统一题名又分文学作品的统一题名、宗教作品的统一题名和音乐作品的统一题名;而连续性资源和丛编的统一题名,只用于同一连续性资源或丛编具有相同题名时。另外,包括 NLC 和 CALIS 在内的中文编目一般都不使用作品集统一题名(Collective uniform title,包括对法律、宪法、条约等类型出版物确也没使用作品集统一题名)和统一惯用标目(Uniform conventional heading)。但是不用并不等于不可用,只是一种习惯而已。

由于中文编目中连续性资源的统一题名和丛编的统一题名主要用于区分不同文献具有相同的题名,以及中文编目一般不用用于集中同一责任者同一类型文献的作品集统一题名,所以下面着重论述用于集中同一著作但用不同题名的版本和文本的统一题名。如果细分,用于集中同一著作但用不同题名的版本和文本的统一题名,还可分成以下两类:一

类是用于集中同一著作不同题名版本的统一题名,一类是用于集中同一著作不同题名文本的统一题名。如果说,在使用前一种统一题名时,中文编目中还存在一些自身的特点,那么在使用后一种统一题名时,中文编目中还存在一些其他国家也可能遇到的问题。

在中文编目中,用于集中同一著作不同题名版本的统一题名也在非交替使用的多题名书中使用。即当一书分别以不同的称谓多次出版,但它们并未在书名页上同时显示其他书名时,可以使用统一题名将这一著作的不同题名版本文献予以集中。例如:《红楼梦》、《石头记》、《情僧录》、《风月宝鉴》、《金陵十二钗》、《金玉缘》等。此类书实际上是一书多名,宜从数个客观存在的自然题名(未经规范的)中选择通用的并有广泛影响的题名作为其统一题名(以上例子中选第一个题名作为其统一题名)

中文编目中,这类统一题名的特点是它还可用于一书因采取不同的操作方式,或因种种原因演化成多种称谓的书。例如上述“红楼梦”这一统一题名还可用于《绣像红楼梦》、《乾隆抄本百廿回红楼梦手稿》、《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程甲本红楼梦》、《四十八本红楼梦》等文献。其实在中文编目中,这类统一题名还可用于题名前冠有次要著录信息的书,即相关的图书前若冠有连续含义的时间、续作及简称等次要著录信息时,可以使用统一题名将它们集中在一起。

中文编目使用统一题名的问题,主要反映在用于集中同一著作不同题名文本的统一题名中。例如包括 NLC 和 CALIS 在内的中文编目,对于外文翻译本的文献,均采用中文

译名作为其统一题名。在单语种的中文手工目录中,这类文献取其中文译名作为统一题名无可非议,并符合前述 PP 的 7.1 条款规定。但在多语种的机读目录尤其是机读联合目录中,这类文献是否可以根据原文版的文字来取统一题名呢?如果不可以,则需解决统一题名是对 Work 层而言还是对 Expression 层而言的问题;如果可以,那么《简爱》、《简爱自传》、《孤子飘零记》等的统一题名应用 Jane Eyre,《黛丝》、《黛依丝》、《女优泰倚思》等的统一题名应用 Thais,而《苔丝》、《黛丝姑娘》、《黛斯姑娘》、《德伯家的苔丝》、《德伯家的苔丝——一个纯洁的女人》等的统一题名应用 Tess of the d'Urbervilles。

上述讨论的问题似乎与前面中文编目外国个人名称和团体名称均采用中文译名的做法矛盾,其实不然。因为统一题名文字的使用可以不同于个人名称和团体名称文字的使用,再从用户检索的情况看,中文译名的检索主要解决该外国个人或团体的馆藏情况(一般检索),而统一题名的检索则主要解决一文献的所有馆藏(研究检索)。

王松林 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教授。通信地址:上海市 邮编 200433。

谢琴芳 CALIS 联合编目管理中心工作。通信地址:北京大学。邮编 100871。

王绍平 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工作。通信地址:上海市。邮编 200042。

顾森 国家图书馆研究馆员。通信地址:北京市。邮编 100081。

(来稿时间:2006-07-18)

欢迎订购《医学图书馆理论与实践》一书

我国医学图书情报专业领域第一本综合性专著;
广大医学图书情报工作人员必备的案头参考书;
青年医学图书情报工作者自学成才的首选教材;
其他各类图书情报工作者学习参考的良师益友。

该书由解放军医学图书馆湛佑祥馆长主编、中国医学科学院和北京大学及解放军医学图书馆等 17 个单位的 76 名有关专家团结协作共同编写、人民军医出版社出版。

本书以医学图书馆丰富的知识为依托,以知识管理为出发点,以为广大用户提供知识服务为归宿,从国内外医学图书馆的实际出发,融合了传统医学图书馆和现代化医学图书馆的基础,对医学图书馆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系统、深入地阐述。力图对医学图书馆及其工作经验进行系统的总结和理论升华,探索其规律。全书分 13 篇 70 章,主要内容是:医学图书馆的基本理论、文献信息资源建设、文献信息资源的整序和管理、文献信息资源服务、医学文献信息检索、医学图书馆数字化建设、医学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共享、医学图书馆现代化管理、医学图书馆建筑与设备、人员机构与经费等。内容丰富全面、资料翔实、论述深入浅出、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科学性、新颖性、针对性、适用性强。

全书 150 余万字,定价 238 元。有需要订购者请直接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医学图书馆(北京西四环中路 59 号,邮编:100039)吕巧莉(电话:010-66932467)、陈界联系(电话:010-66932414)。并将书款汇至:北京工商银行永定路支行;账号:0200004909008505159;户名:中国人民解放军医学图书馆,汇款时请务必写明《医学图书馆理论与实践》书款。或从邮局汇至北京西四环中路 59 号解放军医学图书馆吕巧莉收。如邮寄,需另加 10% 的邮寄和包装费。